证券代码：002779　　证券简称：中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首次授予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80.40 万股；

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0.37 元/股；

4、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67 人；

5、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6 年 11 月 30 日；

6、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6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已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9 月 11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 年 9 月 24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9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全体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9 月 29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4、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10 月 8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登记的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80.40 万股；

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0.37 元/股；

4、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67 人；

5、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6 年 11 月 30 日；

6、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7、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李卫峰	董事、副总经理	5.00	6.22%	0.03%
杨海岳	职工董事、总工程师	4.00	4.98%	0.02%
蔡冠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0	2.49%	0.01%
白杨婷	财务负责人	2.00	2.49%	0.0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63 人）		67.40	83.83%	0.36%
合计		80.40	100.00%	0.44%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8、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9、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6 年-2029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所示：

考核等级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确定后在限制性股票认购缴款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按规定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再办理授予登记。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86 人调整为 67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2.50 万股调整为 80.40 万股。除此之外，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6）第 00000230 号）：“截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 67 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叁仟贰佰肆拾伍万柒仟肆佰捌拾元整（¥32,457,48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捌拾万肆仟元整（¥804,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叁仟壹佰陆拾伍万叁仟肆佰捌拾元整（¥31,653,480.00 元）。”“截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604,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85,604,000.00 元。”

六、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及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30 日。

七、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991,665	10.28%	804,000	19,795,665	10.6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808,335	89.72%		165,808,335	89.33%
三、总股本	184,800,000	100.00%	804,000	185,604,000	100.00%

九、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 2026 年 9 月 30 日收盘数据测算，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在各解除限售期内全部解除限售，则 2026 年-2029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总成本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823.65	423.55	1,482.42	705.91	211.77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一、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按上述总股本 185,604,000 股计算，公司 202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9298 元/股。

十二、备查文件

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